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审核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次 | 项目 | 条件 | 审核结果 | 得分 | 审核单位 | 类型 | 资料要求（现场审核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备注 |
| 前置条件 | 资格审核 | 1.来穗人员及其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均为非广州市户籍 | □符 合□不符合 | / | 各小学、初中 | 现场审核 | 来穗人员及其配偶户口簿；随迁子女户口簿、出生证。 | 如来穗人员属离异、再婚等情况，需提供能证明子女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如公证书、法院判决书等） |
| 第一批投档录取 | 计生情况 | 2.来穗人员及其家庭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政策外生育行为 | □符 合□不符合 | / | 镇（街）人口计生办 | 网上审核 | 如网上审核不通过，来穗人员须携带户口簿、结婚证等到现场进行审核。 | 对2016年1月1日以前未经审批生育的二孩，依法认定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
| 居住情况 | 3.在我区连续居住满5年 | □符 合□不符合 | / | 镇（街）来穗中心 | 网上审核 |  | 居住年限仅以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年限为准。 |
| 社保情况就业情况 | 4.在广州市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其中任一险种满5年 | □符 合□不符合 | / | 市医疗保障局南沙区分局/镇（街）劳动保障中心 | 网上审核 | 有省社保局参保纪录的，则需提供省社保局参保缴费纪录清单。 | 1.只计算在省社保系统和广州市社保系统参保的时间。2.依法补缴的社保计算；外地转入的社保不计算；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次 | 项目 | 条件 | 审核结果 | 得分 | 审核单位 | 类型 | 资料要求（现场审核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备注 |
| 第二批投档录取 | 居住证办理情况 | 5.持有在我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1年 | □符 合□不符合 | / | 镇（街）来穗中心 | 网上审核 | / | 计算居住证年限的截止时间为申请入学当年8月31日 |
| 居住情况(满分30分) | 6.在南沙区的居住时间：0.5分/月 |  月 |  | 镇（街）来穗中心 | 网上审核 |  | 1.6和7两项合并计算，两项合计上限时间为60个月，满分为30分，大于60个月的按60个月计算，优先计算在南沙区的居住时间。2.居住年限仅以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年限为准。 |
| 7.在广州市（非南沙区）的居住时间：0.1分/月 |  月 | 网上审核 |
| 房产（租房）情况(满分2分) | 8.现在我区拥有合法房产（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系统信息为准）：2分 | □符 合□不符合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 网上审核 |  | 1.拥有或租赁房产必须为居住性质（公寓、商铺等不能得分），且住宅单元应没有就读小学1-5年级或初中1-2年级的适龄儿童（同一家庭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的子女除外）。2.拥有房产为来穗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中一方或多方）100%产权，否则不能得分。3.随迁子女父母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房产查册为准），以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在申请积分入学时，须有一份于上一年8月31日前签订、仍属于有效状态的房屋租赁合同，且在房屋所在地镇（街）来穗中心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时间以备案为准，备案需连续不间断租赁同一套房产）。4.若同时拥有房产和租赁住房，以自有房产计分。 |
| 9.在我区合法租房并经过备案登记（以备案机构系统信息为准）：2分 | 镇（街）来穗中心 |
| 社保情况就业情况(满分36分) | 10.在南沙区内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来穗人员自行选择一个险种）时间：0.5分/月，满分30分 |  月 |  | 市医疗保障局南沙区分局/镇（街）劳动保障中心 | 网上审核 | 有省社保局参保纪录的，则需提供省社保局参保缴费纪录清单。 | 1.只计算在省社保系统和广州市社保系统参保的时间。2.依法补缴的社保计算；外地转入的社保不计算；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3.10和11两项时间分别单独计算，上限均为60个月，大于60个月的按60个月算。4.第10项在南沙区就业并缴纳社保是指来穗人员所在单位注册地址必须在南沙区内。5.第11项以来穗人员的实际缴费年限进行计算，不受2005年10月起始时间限制。 |
| 11.在广州市内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来穗人员自行选择一个险种）时间：0.1分/月，满分6分 |  月 |
| 学籍情况(满分30分) | 12.在南沙区内小学就读年限：2.5分/学期 |  学期 |  | 就读小学 | 网上审核 | / | 1.仅适用于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2.就读时间不满一学期的，该学期不得分。 |

审核结果：

l.您 □符合/□不符合 第一批投档批次：全区排名 □小学组/□初中组 第 号。

2.您 □符合/□不符合 第二批投档批次：全区排名 □小学组/□初中组 第 名，积分为 分。